

基于大数据的跨境进口电商风险监测研究

冯彦杰 齐佳音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上海 201620)

摘要: 跨境进口电商近年来取得了快速发展,但是由于其具有小额化、高频度和多主体的贸易产业新特征,在走私逃税、产品质量、生物卫生安全、外汇管理和消费者保护等多个领域增加了风险,对监管提出了挑战。在分析进口电商模式和各类风险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外基于大数据的风险监管案例和经验,提出了基于大数据的跨境进口电商风险监测工作推进路径。近期内,可以从风险较高的C2C领域、比较容易切入的大型电商和舆情监测领域入手,在局部改进风险监测效率;中短期内,基于大数据的进口电商风险监测应该以“信用监管”为主要建设目标和抓手,其中尤其以电商平台信用监管为重中之重;长期来看,可以通过建立涵盖进口电商全贸易链的大数据系统进行智能化风险监测。

关键词: 跨境电商; 大数据; 大数据监管; 风险监测; 国际贸易

中图分类号: F279.2/F1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 (2019) 06-0032-12

一、引言

跨境电子商务指不同国家或地区的交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达成交易并在网上进行支付结算,之后通过跨境物流将商品送达消费者来完成整个交易的一种国际性商业活动(陈宇红等,2018)。跨境电商的发展创造了贸易新模式,引领了消费新趋势,“买全球、卖全球”正在变为现实。同时,跨境电商也正在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动力,成为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平台。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多项政策促进跨境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据海关总署统计,2018年通过海关跨境电子商务管理平台零售的进出口商品总额为1,347亿元,增长50%,其中出口额为561.2亿元,增长67%,进口额为785.8亿元,增长39.8%,发展非常显著。浙江跨境电商进口交易量位居全国第一。2018年,浙江省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货值为275.6亿元,增长44.3%(中国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2019)。

作者简介: 冯彦杰,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大数据监管、战略管理;齐佳音,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人工智能与变革管理研究院院长,教授,研究方向:人工智能、大数据与变革管理。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大数据驱动三类典型工商市场主体风险识别决策研究”(项目编号:91546121);国家社科重大研究项目“面向国家公共安全的互联网信息行为及治理研究”(项目编号:16ZDA055);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大数据环境下的新业态金融风险监控预警模型研究”(项目编号:16YJA630011)。

跨境进口电商业务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暴露很多风险问题,表现在走私逃税、产品质量、生物安全、卫生安全、外汇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和消费者保护等多个领域。2017年9月2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按照包容审慎有效的要求加大监管创新,推动建立针对跨境电商的交易风险防范和消费者权益保障机制。一些研究者提出了通过加强大数据应用来实施创新监管的建议(黄埔海关课题组,2018;杨春梅和胡丽明,2017;杨智中,2015)。杨春梅等(2017)、上海工商局等(2015)提出,海关、外汇和工商等涉及跨境电商监管的部门,应通过整合完善涵盖货物信息的大数据信息平台加强监管。但是到目前为止,真正采用较系统的大数据方法进行跨境进口电商风险监测的研究还非常少见。

本文系统全面梳理跨境进口电商的商业模式和风险来源,介绍目前已有的大数据风险监测方面的案例和经验,基于当前跨境进口电商大数据共享的现状和问题,提出长期、中期和短期内以大数据方法监测跨境进口电商风险的发展方向 and 落实方案,希望通过帕累托改进不断提升进口电商的风险监控力度,推动跨境进口电商的良性快速发展。

二、跨境进口电商模式特征及其给监管部门带来的风险与挑战

(一) 跨境进口电商的商业模式

跨境进口电商的商业模式按起点物流的不同方式,目前主要可以分为两种:直购进口和网购保税进口(吕瑶,2018)。直购进口是指国内买家在网上下达订单,网购商品以国际小包裹发出,直接邮寄进口、申报、缴税通关。其主要特点是商品以个人包裹的形式,通过邮政通道或国际快递通道入境。跨境电商的直购进口以C2B2C方式居多,洋码头和小红书上的第三方商家很多采用这种模式,其典型物流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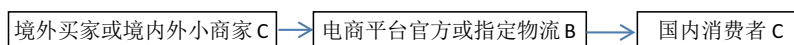


图1 跨境电商直购进口 C2B2C 模式

除了C2B2C,直购进口还有B2B2C和C2C等模式。C2C以跨境微商和社交型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居多。在这种模式中,电商平台对贸易链掌控力度比较小,境内外物流选用比较随机。以B2B2C模式运营的典型电商平台是海购丰运。该平台由美国电商平台易趣(EBAY)和中国物流商顺丰公司合作运营。顾客在EBAY上购买商品后,指定顺丰公司海外转运仓,由顺丰公司负责清关和配送到消费者手中。

网购保税进口是指电商运营者以整批货物购买的方式,在国外采购后整批发货,先以保税模式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网上订单生成后,再以小包裹形式申报、缴税出区,派送国内买家。其主要特点是商品国际运输成本较低。网购保税进口商业模式以B2C方式居多,其典型物流链是“国外大型商家或生产商——电商平台直

营采购报关进入保税仓库——国内消费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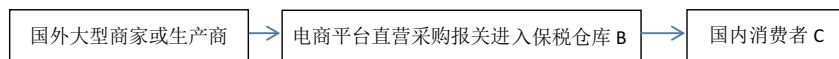


图2 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模式

网易考拉海购（桂嘉越和李晓峰，2018）、京东全球购、天猫国际和唯品国际等平台上的自营和直营业务大都是这种方式。跨境进口电商以网购保税模式为主，约占所有进口额的70%以上（周坚男等，2018）。在跨境商品购买的3种主要渠道中，约22%的消费者选择直接到境外网站购买，约30%的消费者选择微信、朋友等代购，约48%的消费者选择国内电商平台购买。

（二）跨境进口电商产业新特征及其所带来的挑战

跨境进口电商产业产生的各种风险主要是由于其产业新特征与传统进口贸易显著不同造成的。跨境进口电商产业新特征包括：（1）小额化。不同于传统货物贸易由生产商、零售商或进出口商等进行批量进出口的方式，跨境进口电商的买方多是个体消费者及小型零售商等，电商贸易的订单多是小批量甚至是单件，品种非常繁杂。（2）多主体。跨境电商贸易往来中的商品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主体不再局限于批量较大的交易双方和传统贸易链上的有一定规模的经营主体。跨境电商的贸易链，从较大批量的生产商贸易商B2B模式，向前延伸到了小商家，向后延伸到了个人消费者，形成了C2B2C、B2B2C、B2C和C2C等并存的多种模式。境内外小商家、小中介以及新型电商平台等纷纷加入这个新的产业链，并在多边交易平台、支付结算平台和物流平台上实现交换整合，完成跨境直接贸易。据不完全统计，我国跨境电商企业超过20万家，平台企业超过5,000家（耿菲菲和韩小红，2018）。

（3）高频度。目前，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的商品多是消费品，支付的便利以及物流的便捷实现了单个企业或消费者能够即时按需采购、销售或消费，跨境交易双方的交易频率大幅提高。杭州检验检疫局统计表明，2016年，其辖区内电商备案企业424家，备案商品8,078种，每日通关邮件包裹平均达到9.5万个（段曙东，2017）。宁波海关统计表明，平均每天需处理12.96万票跨境进口电商业务。总体看，“小额化、多主体、高频度”是跨境进口电商不同于传统进出口贸易的3个显著特征。

跨境进口电商带来的贸易产业新特征，对传统的进出口监管模式构成极大的挑战。海关（含国检）、金融监管、市场监管（含质监和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都遇到了前所未有的监管难题（赵旭，2017）。品种繁杂、批量小的特点，使得既有对大批量产品进行抽检的检查模式无法适应；贸易多主体化的特征，使得传统的监管模式面临被监管主体数量出现大爆炸的趋势，需要对以往未进入监管视野的多类、大量主体进行监管；高频度的特点使得传统的以批次进行监管的模式面临批次数量天量级增长的困难。

跨境进口电商贸易新特征给海关、国检和外汇管理等口岸监管部门带来的挑战

具体表现在：一是工作量增加并复杂化。海关和国检要监管数量庞大、品种繁多的小批量物品，分别征收小额税款等。外汇监管部门要监管巨量笔数的跨境结算。二是抽验率降低。进口电商申报票数庞大造成检验、验证工作量加大，而口岸监管受资源限制，只能进行随机小概率抽检，无法一一核实和详细记录。三是追究违法行为的难度加大。跨境进口电商贸易参与主体分属多国，使得资料的调取有很大难度。快递单由寄件人填写，快递公司很多时候并不核对物品，给口岸监管部门查找违法违规物品和违法结汇的真正责任人增加了难度。

（三）跨境进口电商海关及国检监管风险

跨境进口电商业务新特征带来的海关监管风险有：（1）税收流失风险。按照B2B2C保税模式进口的产品，相较一般贸易需要征收的关税和17%的增值税而言要低很多（黄埔海关课题组，2018）。一些商户利用这种税收优惠，把一般货物贸易“蚂蚁搬家”和“化整为零”，通过跨境进口电商进口，导致税款流失甚至可能是规模化流失。一些地方已经发现有非法企业采用虚假身份信息进行报关，以达到通过电子商务渠道进口大宗货物的目的。跨境进口电商“正面清单”管理制度下，还有一些经营主体高值低报或者伪报，以达到偷逃税款的目的。（2）违禁物品入关风险加大。违禁物品可以通过夹杂在其他货物中，伪报税号和品名，钻查验率低的空子，利用跨境进口电商渠道非法入关。更严重的是，不法分子可能寻求机会和漏洞，进口诸如濒危动植物产品、毒品、生化武器和核武器等违禁品，对国家安全构成潜在威胁（于偶，2018）。（3）违法行为追究难的风险。跨境物品买方和卖方都可能提供不真实的信息，即使查缴出违法违规行为，也难以追究到真实的责任主体。跨境进口电商涉及很多境外平台和商家，即使发现违法行为，也很难追究责任。

跨境进口电商业务新特征在出入境质量监督和检验检疫方面带来的风险包括：（1）质量不合格产品大量涌进的风险。2016年6月，由无锡检验检疫局针对跨境电商抽查的32批次进口日用消费品中，不合格率高达75%（城市快报，2018；段曙东，2017；汪晨聪和李嘉琪，2018）。2017年国家质检总局在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主题会议上，公布了经由跨境电商渠道进口的玩具、纸尿裤和餐厨具等消费品的质量抽查结果。在抽查的1,013批次中，检出的不合格项共415批，不合格率为40.9%，质量安全问题非常突出。跨境电商正成为进口消费品的“问题重灾区”（汪晨聪和李嘉琪，2018）。（2）侵犯知识产权的假冒产品大量涌进的风险。（3）危害生物安全、卫生安全的物品大量涌入的危险。例如，媒体多次报道非法多肉植物被检验检疫部门查获的新闻（李超，2018），但是这些商品在进口电商平台上大量售卖，虚假申报是入关的常态。（4）跨境进口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问题。2017年中央电视台3·15晚会曝光的跨境电商家乐比麦片来自日本核污染地区（吕瑶，2018）。国检总局2016年抽检跨境电子商务零售食品和化妆品，不合格率达到了4.6%，是同期

一般货物进口不合格率的 5 倍多（大公国际，2018）。

（四）跨境进口电商外汇、工商和消费者保护的监管风险

跨境进口电商对于外汇监管的挑战表现为：（1）洗钱和逃汇、套汇风险。通过虚报货值的方式和蚂蚁搬家方式逃汇、套汇或者洗钱；（2）无法正确掌握跨境网络交易支付性质的风险。目前跨境网络交易支付大部分是通过第三方平台来进行的，跨境网络交易资金划转难以获取真实交易性质的资料。

由于一些跨境电商模式涉及在国内注册的电商平台，所以工商部门在处理消费者投诉中也对跨境电商的风险日益重视，例如上海市工商局课题组（2015）提出，跨境电商面临经营主体难以落实、产品溯源管理困难和消费维权渠道不通等风险。

经营主体责任难以落实。传统国际贸易由于进口后货物所有权已转移给国内进口商，在产品质量、消费维权等方面完全可以按照中国的法律来落实中间商的主体责任。跨境电商中很多商品是由国外卖家直接卖给国内消费者，中间缺少经营责任承载主体。对国外卖家，在身份识别、产品溯源等方面难以适用中国法律进行规范。

产品溯源管理困难。传统国际贸易买卖双方通过订立合同对产品来源渠道、质量要求予以明确，因此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或被消费者要求退货，能够快速有效地进行溯源。跨境电商业务中很多情况下是境内消费者向境外企业或自然人购买商品，由于批量小、随机性强，买卖双方不可能通过合同方式对产品溯源做出规定。

消费维权渠道不通畅。由于面临不同国家和不同文化的差异，跨境电商买卖双方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更为严重，更易造成消费纠纷。目前我国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和消费纠纷解决途径均做了明确规定，但其法律效力溯及范围一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对于由国外卖家责任造成的消费纠纷，如何更好地畅通消费维权渠道值得探索。

除了以上风险，工商风险监管中还有一个更大的风险来源是传统的企业工商监管渠道失效的问题。首先，我国对企业主体的监管基本还是以属地和经营地监管为主，但是跨境电商中的很多商家，属地不在国内，无法通过传统的工商注册方式进行监管。其次，通过网络经营，经营发生地点可以遍布全国，而作为国外小商家不可能在所有的经营地都进行注册，甚至完全不在国内注册。最后，虽然法律规定电商平台要承担很多消费者保护方面的责任，但是跨境进口电商平台企业也不一定是国内企业。所以，在跨境进口电商业务的监管中，属地监管和经营地监管模式面临失效的问题。

从消费者保护的角度，目前跨境进口电商的主要风险包括：（1）疑似售假突出，包括假物流卖假货、真物流卖假货、假物流卖真货（走私）等。（2）跨境造成的退换货难题。（3）很多电商平台有严重的霸王条款。（4）物流过程不可控因素多，造成收货周期长、破损率高等。（5）大面积信息泄露等信息安全事件时有发生。（6）虚假交易、刷单炒信、恶意差评等电商常见问题，跨境电商也是重灾区。（7）国际

商品和企业行为规制、标准各异,导致不法商家或平台钻空子,“假洋货”和“劣质货”涌入国内,不规范广告泛滥,造成了一定的安全隐患。(8)无发票或假发票导致售后服务难等一系列问题。(9)知识产权冲突问题,典型的如跨境电商从境外合法取得的正品再次在中国销售时与在中国取得商标独占许可的商标被许可人及在中国获准注册的商标专用权人之间产生的商标冲突等(电子商务研究中心,2018;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8;施雯,2016)。

从上海工商局12315消费者投诉信息公示的企业投诉信息排名情况来看,京东、小红书等经营跨境电子商务的企业,在电子商务领域的被投诉量一直居高不下,而且京东的投诉解决率一直在低位徘徊(2017年为44.8%,2018年一季度为14.8%),远远低于其他电子商务企业的投诉解决率,例如东方电视购物(2017年为85%,2018年一季度为92.8%)和小红书(2017年为80.8%,2018年一季度为58.8%)。

(五) 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给电商业态带来的业务不畅风险

为推动跨境进口电商发展,各地都建设了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如上海的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宁波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平台“跨境购”、杭州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跨境一步达”、深圳市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等。周坚男等(2018)调研发现,一些企业反映,有些地方的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的交互设计、安全保障、网络通畅程度等,距离企业用户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导致企业在货物已经入境后,还需要转关,而后重新运回入境地进行国内物流的分拨,极大地降低了效率 and 提高了成本。

三、大数据助力政府进行风险监测的典型应用和运行模式分析

风险监测是风险监管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将大数据技术用于风险监测和监管,是近年来兴起的一种主要的政府监管创新,在国内外都得到了探索和实践。

(一) 国外政府大数据风险监测典型应用——以大数据为基础的纽约市政府决策系统

2013年4月17日,纽约市成立了市长办公室的数据分析团队(mayor's office of data analytics, MODA)。MODA定位是“纽约市的民间情报中心”,收集和来自这座城市各个市政职能部门的所有数据,以提升政府治理的效能,更有效地打击违法行为,保障公共安全,实现安居乐业(施雯,2016)。

从图3可以看出,建立在大数据分析基础上的纽约市政府决策系统,由数据输入模块、数据整合分析模块、数据输出和绩效评估模块、预警模块、特定领域决策情报加工和指标优化模块、决策方案制定模块等6个模块组成。该系统的数据输入和整合部分,汇总整合了来自公共安全、基础设施、教育等20多个市政职能部门的信息,

表 1 跨境进口电商带来的监管风险

风险领域	风险种类
海关	(1) 税收流失风险 (2) 违禁物品入关风险 (3) 违法行为追究难的风险
国检	(1) 质量不合格产品大量涌进的风险 (2) 侵犯知识产权的假冒产品大量涌进的风险 (3) 危害生物安全、卫生安全的物品大量涌入的风险 (4) 跨境进口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问题
外汇	洗钱和逃汇、套汇风险
工商	(1) 经营主体难以落实 (2) 产品溯源管理困难 (3) 消费维权渠道不通 (4) 企业属地监管和经营地监管方法失效
消费者保护	(1) 疑似售假突出，包括假物流卖假货、真物流卖假货、假物流卖真货（走私）等 (2) 跨境造成的退换货难题 (3) 很多电商平台有严重的霸王条款 (4) 物流过程不可控因素多，造成收货周期长、破损率高等 (5) 大面积信息泄露等信息安全事件时有发生 (6) 虚假交易、刷单超信、恶意差评等电商常见问题 (7) 国际商品和企业行为规制、标准各异，导致不法商家或平台钻空子，“假洋货”“劣质货”涌入国内 (8) 无发票或假发票导致售后服务难等一系列问题 (9) 知识产权冲突问题
公共服务平台	交互设计差、安全保障低、网络通畅程度差造成的电商贸易链不通畅

以及来自市民热线 311 平台的所有呼叫信息。甲骨文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受纽约市政府的委托，开发了一套名为“市政绩效报告”（Citywide Performance Reporting，简称 CPR）的商业情报工具，这套工具包括 500 多个指标，通过数据桥（DataBridge）中存储的即时数据，分别对 40 个政府部门的服务绩效进行公开、客观、便捷的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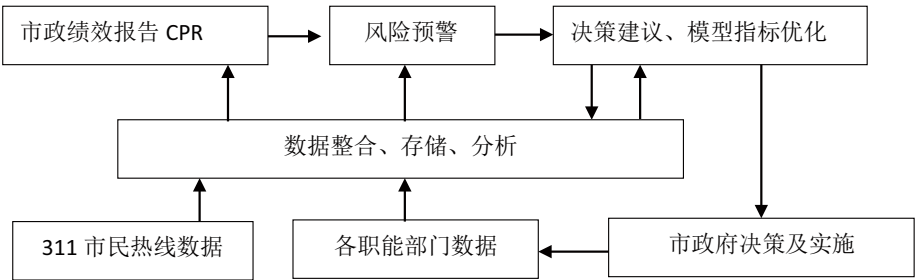


图 3 以数据分析为基础的纽约市政府决策系统

除了对市政各职能部门的绩效进行评估，这套系统在众多的风险监测领域也发挥了作用，如提示火灾风险高的区域、提示非法排放地沟油的饭店、提示不当售卖处方药的药店等。其中众多风险提示综合了多个职能部门和市民热线平台信息。对非法排放地沟油的提示，数据来源有饭店名单、市民热线中对下水道堵塞的投诉、商业诚信局地沟油运送许可证企业名单等，其提示的风险企业名单经执法人员检查，

正确率达到 95%。纽约每年有近 3,000 栋建筑因火灾损毁,为此,MODA 系统综合了 100 万栋建筑物相关数据,包括居民收入水平、建筑物年份、电气性能情况等。通过数据运算,系统对建筑物的火险概率依次排列,有针对性地开展火灾预防整改措施。实施当年,火灾发生率下降了约 24%。

(二) 国内大数据风险监管典型案例——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基于大数据的新金融风险监测项目

2014 年成立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区”),由于市场准入放开、注册手续便利化等改革,新注册企业数量大规模增长带来市场繁荣的同时,也为事中事后监管带来了极大的挑战。E 租宝、中晋系等新创涉金融企业违法经营给投资者造成极大损失,凸显以大数据技术进行市场主体风险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为此,自贸区综合保税区 2016~2017 年间委托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等单位开展了“大数据在市场主体风险防控中的应用”的研究及风险监测系统建设项目,探索基于大数据技术进行新业态金融风险的智能自动化监测。

新业态金融风险监管的第一个难题是如何精准定位从事新业态金融的企业。为解决这一问题,项目首创基于网络大数据的企业业务自动识别技术,精准定位出了保税区 8,000 多家新创涉金融企业中从事风险高发业务的公司 200 多家,包括网络借贷 P2P 企业、股权众筹企业和商品期货交易中心企业等。

新业态金融风险监管的第二个难题是如何动态监测并评估企业的风险程度。项目经过大量和多维数据实验,建立了新业态金融的风险监测和评估模型。该模型融合互联网数据与跨部门的政府数据,以行为监管预警模型研究为切入点,设计了对企业开展动态、主动、免打扰监测的监测方法和风险评估模型。模型可对高风险企业提出预警,使得政府部门可以有针对性地对高风险企业实施精准监管,提高政府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和效率,并为事前监管提供合理建议。风险监测模型中的数据包括公司治理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用户评价信息、负面舆情信息、业务与产品信息、企业自披露信息、知识产权信息等 80 多个维度的数据。风险评估则采用朴素贝叶斯和深度神经网络等机器学习方法,开展新业态金融企业风险评价。

通过大数据实现新业态金融市场主体风险的监管,还有赖于一套界面友好的人机交互系统,持续为政府的市场监管提供实时决策支持服务。针对新业态金融的市场风险监管,项目在基础模型与算法开发的基础上,开发了新业态金融企业的风险查询平台原型系统,在平台上集成了企业经营业务类型自动排查、企业风险评估等成果。平台包括 5 个查询页面:查询首页、类金融企业查询页、P2P 企业名单页、高风险企业名单页以及企业监管信息详情页。在此研究的基础上,综合保税区在 2017 年进一步推进和部署了平台的建设工作。

这套大数据监测系统精准提示了涉嫌金融诈骗的企业、涉嫌非法集资的大规模

企业、涉嫌无牌照经营商品交易中心业务的企业、高风险 P2P 企业、高风险股权众筹企业。这些高风险企业的提示,帮助自贸区及时发现企业的风险行为并采取措施,避免投资人产生损失,产生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值得注意的是,该预警系统之所以能够实施工程化部署并产生良好实践效果,是因为综合保税区集成了工商、税务、社保、一行三会、通信管理局等上海 80 多个委办局的数据。此外在大数据监测系统中还集成了第三方平台数据、企业网站和 APP 数据、舆情监测等多个数据源的实时数据。

四、基于大数据的跨境进口电商风险监测方案政策建议

(一) 基于大数据的跨境进口电商风险监测工作推进路径

面对跨境进口电商带来的各种风险,一方面需要通过改进立法来解决,例如跨境商品的标准问题、境外电商的管辖问题、跨境电商在中国经营的注册问题等,而另一方面则可以通过逐渐完善基于大数据的监测系统,按照帕累托改进原则,从最突出的一些问题着手,逐步提高风险的可控程度。

长期来看,可以通过建立涵盖进口电商全贸易链的大数据系统进行智能化风险监测。相对传统进出口贸易,跨境进口电商具有贸易链全程数字化程度高、数据集中程度高、数据容易收集的特点,特别适合用大数据的方法进行风险监测。这些数据特点既对全程智能化监管提出了驱动需求,也创造了实现可能。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进行跨境电商的风险监测,长远目标是建立涵盖跨境电商产品生产、展示、交易、支付、存储、运输、交付全过程的信息链条,并建立自动化监测系统。监测系统能够根据预设参数和自迭代的风险模型,全程实行无人工干预智能审核,自动向各相关监管部门进行风险提示(黄埔海关课题组,2018)。从前面的大数据监管案例可以看出,大数据风险监管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包括:(1)有多源大数据,并经过数据整合和联结。(2)通过专家分析或者机器学习建立风险预测模型,并建立系统和平台,自动提示风险。(3)经过监管实践不断校正和优化模型。为了服务于长远目标,各监管职能部门可以通过循序渐进的方式,在这 3 个方面进行机制建设、基础建设和多种探索。

中短期内,基于大数据的进口电商风险监测应该以“信用监管”为主要建设目标和抓手,其中尤其以电商平台信用监管为重中之重。虽然很多研究都提出通过建立全程数据链来进行风险监测和监管,但笔者认为短时期内这种方案很难实现。目前各地的跨境电商“单一窗口”平台都是按照“三单合一”(电子订单、电子运单、支付凭证)来进行数据监测。首先,跨境进口电商涉及境内外多种类和巨量参与主体,建立全程数据链虽然可以作为长远目标,但是由于其涉及境内外众多部门的协调和协同,短时期内无法操作。其次,如果以每笔贸易为单位建立全程数据库,通过自

动化数据比对控制风险，要经历建立各类数据标准、数据对接标准及比对规范等漫长过程。最后，跨境进口电商“小额化、高频度、多主体”的特点，使得建立基于每笔贸易的全程贸易链的数据库将面临海量数据的实时交换和存储等问题。这样的大数据监管模式相当于“正面清单”的模式。由于数据体量大和国内外跨部门协调内容多，在近期实现全程大数据监测是不现实的，应该转向以“负面清单”为主的监管框架。而以信用监管为主的监管模式是主要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之一。

近期内，基于大数据的进口电商风险监测，可以从风险较高的领域和比较容易切入的领域入手，在局部上改进风险监测效率。首先，从目前跨境进口电商的商业模式来看，风险最高的是 C2C 模式。从舆情监测看，这类模式虽然在跨境进口电商业务量中占比不大，但是却发生较多生物安全风险、走私风险和质量风险，威胁行业发展；而且，C2C 模式中的电商平台或电商企业可能并没有在电商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备案。其次，在大数据监测领域，比较容易切入的是较大实力的电商平台监测，所以可以从电商平台数据对接和监测入手，逐步在海关、国检、工商、外汇等方面跟电商平台加强数据共享，做到“穿透式监管”。

以上基于大数据的跨境进口电商风险监测工作推进路径的分析和建议总结见表 2。

表 2 基于大数据的进口电商风险监测工作推进路径

目标阶段	大数据监测系统建设		大数据监测机制建设	
近期目标	1	高风险领域的大数据监测系统建设：C2C 模式类风险监测、舆情监测	1	全面夯实跨境电商贸易链多源大数据基础
	2	易协同、易整合领域的“穿透式监管”大数据监测平台建设	2	建立跨境进口电商多领域主体信用评级及相应服务机制
中期目标	建成跨部门、跨地域跨境进口电商主体信用信息共享及评价平台		开展多领域的风险监测模型和系统测试	
长期目标	建成跨部门、跨地域跨境进口电商主体智能化大数据风险监管平台		智能化决策执法机制建设	

（二）以跨境进口电商各主体信用监管为抓手，在世界海关组织 AEO 制度基础上，以建设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系统为起点，进行大数据风险监测

在进出口业务参与主体的信用监管方面，已有较为通行的世界海关组织 AEO 制度（马述忠等，2018）。可结合跨境零售电商行业的特点，在 AEO 制度基础上，建立基于海关 AEO 数据、国检数据、外汇管理数据和消费者保护数据的监管系统，创新跨境零售电商信用管理模式，全面监测和控制跨境进口电商在各个监管环节上产生的风险。

AEO 意为经认证经营者（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在世界海关组织制订并通过的《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中，AEO 被定义为以任何一种方式参与货物国际流通，并被海关当局认定符合世界海关组织或相应供应链安全标准的一方，包括生产商、进口商、出口商、报关行、承运商、理货人、中间商、口岸和机场、

货站经营者、综合经营者、仓储业经营者和分销商。

AEO 制度对创新跨境进口电商信用管理模式可借鉴之处主要包括：（1）AEO 制度中对优质经营者的选取标准和分类方法，可应用于评价和认证跨境电商。（2）AEO 制度中海关为经营者提供的差异化通关管理办法，可应用于管理跨境零售电商的通关。（3）AEO 制度的国际互认机制，同样可应用于跨境零售电商信用管理模式在全球范围内的推广。

在 AEO 制度的基础上，建设跨境进口电商跨平台多主体信用评级和监管系统需要进行如下的创新：（1）AEO 是企业自己申请认证，但是建设跨部门进口电商市场主体评级平台是对企业进行主动评估，凡是在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有备案的企业都可以由评级系统放入系统评级档案中。没有备案的企业，经大数据甄别正在从事跨境进口电商业务的企业，也要放入评级系统中。（2）在所有 AEO 经营者中加入并特别强调电商平台的信用评价，并首先建立对电商平台的信用评价体系。（3）建立消费者诚信机制和进出口信用档案，使风险较高的个人也进入信用风险监控的范围。

（三）近期内，可以通过上线大数据电商自动甄别系统加强对进口电商的准入监管，并通过建设进口电商舆情监测对风险抓早抓小

由前述进口电商的商业模式分析可以看出，目前 B2C 的保税进口模式及 B2B2C 和 C2B2C 模式的直营进口模式，风险监管路径和难度各有不同，应该区分模式类型有针对性地采取不同的监管思路。对于中间环节有大商家 B 的模式，通过电商与政府数据系统的对接，可以更容易实现监管。因此，应该在政策上鼓励电商与政府各部门的数据对接，并在此基础上给予差别化通关。对于比较难监测的 C2C 的进口电商模式，需要通过建立自动甄别系统，实时动态掌握小规模进口电商的基本情况，并通过差别化通关方式鼓励小商家进行电商注册。通过大数据比对，其实质为电商但尚未进行注册的，应该通过提示、警示、警告等逐渐升级的方式，使其进行注册，以便纳入监管。另外，结合上海自贸区新业态金融监管中利用舆情监测风险的经验，可以尽快建立进口电商的舆情监测，以便对进口电商风险能够及时捕捉，定向监测，抓早抓小。

参考文献：

- [1] 陈宇红,梁恒,杨书琴.跨境电子商务风险及防范研究[J].社科纵横,2018,(3).
- [2] 电子商务研究中心.2017 年度中国跨境电商消费问题研究报告[Z].2018.
- [3] 段曙东.在法治轨道上创新跨境电商监管[N].中国国门时报,2017-05-25.
- [4] 桂嘉越,李晓峰.B2C 模式下我国跨境进口电商成功经验探析——以网易考拉海购为例[J].湖北工程学院学报,2018,(1).
- [5] 黄埔海关课题组.制度输出背景下我国跨境电商海关监管机制面临的挑战与路径完善[J].海关与经贸研究,2018,(1).
- [6] 李超.多肉植物“萌萌哒”却有毒致幻?[N].深圳晚报,2018-05-24.

- [7] 吕瑶. 我国零售进口跨境电商面临的问题与对策 [J]. 对外经贸实务, 2018,(3).
- [8] 马述忠, 濮方清, 潘钢健. 跨境零售电商信用管理模式创新研究——基于世界海关组织 AEO 制度的探索 [J]. 财贸研究, 2018,(1).
- [9] 上海市工商局课题组, 杜贵根. 我国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现状与监管对策研究 [J]. 中国工商管理研究, 2015,(10).
- [10] 施雯. 基于大数据的情报分析如何助力城市管理——纽约实践及启示 [J]. 图书情报工作, 2016,(8).
- [11] 汪晨聪, 李嘉琪. 跨境电商产品的质量问题和对策研究 [J]. 中国市场, 2018,(5).
- [12] 杨春梅, 胡丽明. 我国跨境电商监管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完善路径 [J]. 对外经贸实务, 2017,(6).
- [13] 杨智中. 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的海关监管研究 [D]. 大连理工大学, 2015.
- [14] 于倜. 中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面临的挑战与对策——基于海关与消费者角度的定性分析 [J]. 海关与经贸研究, 2018,(1).
- [15] 赵旭. 跨境电商: 新业态亟须新监管 [J]. 金融世界, 2017,(1).
- [16] 周坚男, 朱海鹏, 杨坚争. 上海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情况分析 [J]. 中国林业经济, 2018,(1).

Big Data-based Risk Monitoring of Cross-border E-commerce Import

FENG Yanjie QI Jiayin

Abstract: Cross-border e-commerce import has achieved rapid development in recent years. Due to its characteristics of small scale, high frequency and multiple subjects, it has brought many risks in many fields. Risks include smuggling and tax evasion, product quality, biological health security, 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This poses new challenges to supervision. Cases and experiences of big data-based risk supervision at home and abroad are reviewed and cross-border e-commerce import risk monitoring advance path is proposed. In the near future, highly risky C2C field, large e-commerce operators and public opinion monitoring can be selected as the starting points of big data-based risk monitoring, to improve risk monitoring efficiency step by step. In the short and medium term, the big data-based risk monitoring of e-commerce import should take "credit supervision" as the main construction target and focus, especially the credit supervision of e-commerce platforms. In the long term, intelligent risk monitoring can be carried out by establishing a big data system covering the full trade chain of E-commerce import.

Keywords: cross-border e-commerce; big data; big data-based supervision; risk monitoring; international trade

(责任编辑: 梁丽华)